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6、18及19。

本期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而於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動表及相關附註呈列的有關金額涵蓋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可能不能與本期金額以茲比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活動（土木建築業務除外）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而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之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故此，本財務報表涵蓋之期間少於十二個月，可較容易編製本集團之賬目。預期不會對結算日作進一步修改。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期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終止營運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及引入權益變動表，惟對本期度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前期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從而達到一致之呈列方式。

除上述外，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並就若干證券投資之估值作出修訂。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期/年結算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期/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代價超逾本集團攤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商譽撥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攤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負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會從資產扣減方式呈列。按負商譽結餘情況之分析，負商譽將於未來撥歸收入。

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負商譽從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賬面值扣除。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會從資產扣減方式獨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期/年度實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易手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予以確認。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參考期/年內已進行工程測量計算。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收入乃僅以可收回合約成本之數額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基準及按適用利率計算。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所獲得之預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扣除營業稅後之路費收入以收取基準確認。最低收入承諾則根據合作企業合同在應收時確認入賬。本期度並無該項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當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損益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撥備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	按有關租約年期
樓宇	4%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船舶	10%-15%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根據其預計可用年限(如自置資產同一基準)或租約年期(倘為較短)計算折舊。

稅項

稅項支出乃按本期/年度業績計算，並且就無須課稅或不獲免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時差乃因稅務上確認若干收支項目之會計期間有別於財務報表上確認之會計期間而產生。而該等時差之稅務影響，倘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負債或資產者，則以負債法計算，並於財務報表確認為遞延稅項。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期/年度攤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收購之商譽及減收購之負商譽(以尚未撤銷或攤銷或撥回收入者為準)及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所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制於聯合控制權，而所參與之任何一方對其概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共同控制業務

倘集團屬下一間公司按合營安排直接進行其活動，則構成共同控制業務，而該共同控制業務所產生之資產與負債按應計基準在有關集團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及按項目之性質分類。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業務之收入連同所產生之開支，在交易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流出本集團時列入收益表內。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個體而各合營方均持有權益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將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淨值加收購之商譽及減收購之負商譽(以尚未撤銷或攤銷或撥回收入者為準)及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乃按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自收益表中扣除，並採用確認合約收入之同一基準。

在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入時，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結算日之進行中建築合約乃按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額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項款」(如適當)。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包括就進行合約工程已記賬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買賣日基準確認，並初步以成本計算。

於較後申報日期，本集團表示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債務證券)將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已識別減值虧損以反映無法收回數額計算。收購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將與其他應收之投資收入在票據期內綜合計算，致使每期度所確認之收益為投資之一個固定回報率。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就既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於較後申報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盈虧則計入有關期/年度之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資產

倘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則該等租約乃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撥充資本。欠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支出)於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以承擔租賃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計算，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收益表扣除，從而按每段會計期間之債務餘額計算一個定期扣除率。

所有其他租約列為經營租約，而本期/年度之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收益表內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撥充資本。倘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及後發生之該等借貸成本將不會撥充資本。

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指定借貸在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度確認為開支。

外幣

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因滙兌而引起之盈虧於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本期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將於業務出售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當作開支扣除。

減值

於每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收入：		
土木建築	528,584	1,066,754
樓宇建築	—	648,231
石礦	113,994	142,090
公路及高速公路	—	50,282
建築材料	—	137,383
其他	3,075	26,998
	<u>645,653</u>	<u>2,071,738</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業務及區域分部之營業額及期/年度溢利貢獻如下：

(a) 按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部為四個營運部門－土木建築、樓宇建築、石礦、公路及高速公路，及其他業務。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土木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項目

樓宇建築

－ 建築樓宇項目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公路及高速公路

－ 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續)

	土木建築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業績							
集團營業額	528,584	—	113,994	—	3,075	—	645,653
加：分部間銷售額	—	—	8,343	—	—	(8,343)	—
分部營業額	528,584	—	122,337	—	3,075	(8,343)	645,65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518,775	—	—	—	—	—	518,775
分部營業額及攤佔共同 控制個體營業額	1,047,359	—	122,337	—	3,075	(8,343)	1,164,428
分部間銷售額按成本加某一百分比作為溢利。							
分部業績	(25,910)	7,463	21,729	—	(3,423)	—	(14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溢利減虧損	33,167	—	—	—	(25,888)*	—	7,279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 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7,257	7,463	21,729	—	(29,311)	—	7,138
無分配公司開支	—	—	—	—	—	—	(8,251)
經營虧損	—	—	—	—	—	—	(1,113)
財務成本	—	—	—	—	—	—	(16,446)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266	—	—	112,780	(1,737)*	—	112,309
除稅前溢利	—	—	—	—	—	—	94,750
稅項	—	—	—	—	—	—	(5,3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	—	—	—	89,42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593)
本期度溢利	—	—	—	—	—	—	86,82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62,507	20,097	123,672	—	57,843	—	564,1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025	—	—	1,979,408	8,005	—	2,010,43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0,936	—	—	—	(25,622)	—	25,314
無分配公司資產	—	—	—	—	—	—	26,736
綜合資產總額	—	—	—	—	—	—	2,626,607
負債							
分部負債	328,092	—	35,340	—	40,244	—	403,676
無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261,311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	664,987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2,931	—	—	—	5,038	—	7,969
折舊	5,216	—	1,365	—	1,032	—	7,613

* 該等虧損是集團於政府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所引致。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續)

	土木建築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附註)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集團營業額	1,066,754	648,231	142,090	50,282	137,383	26,998	—	2,071,738
加：分部間銷售額	1,306	—	2,786	—	—	2,409	(6,501)	—
分部營業額	1,068,060	648,231	144,876	50,282	137,383	29,407	(6,501)	2,071,738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1,064,725	—	—	232,470	—	—	—	1,297,195
分部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 個體營業額	2,132,785	648,231	144,876	282,752	137,383	29,407	(6,501)	3,368,933
分部間銷售額按成本加某一百分比作為溢利。								
分部業績	5,568	80,281	(43,739)	42,519	(10,619)	(19,089)	—	54,92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22,802	—	—	117,932	—	(3)	—	140,731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溢利減虧損	28,370	80,281	(43,739)	160,451	(10,619)	(19,092)	—	195,652
無分配公司開支	—	—	—	—	—	—	—	(10,036)
經營溢利	—	—	—	—	—	—	—	185,616
財務成本	—	—	—	—	—	—	—	(79,148)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2,764)	(9)	—	79,588	—	(1,294)	—	65,521
除稅前溢利	—	—	—	—	—	—	—	171,989
稅項	—	—	—	—	—	—	—	(59,63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	—	—	—	—	112,35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11,67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00,68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76,960	—	125,147	—	38,471	20,826	—	661,4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866	—	—	1,939,509	—	9,908	—	1,971,28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75,902	—	—	—	—	(10,690)	—	65,212
無分配公司資產	—	—	—	—	—	—	—	4,567
綜合資產總額	—	—	—	—	—	—	—	2,702,466
負債								
分部負債	507,377	—	26,761	—	25,218	3,525	—	562,881
無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	247,458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	—	810,339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2,846	153	3,476	1,849	2,311	1,691	—	12,326
折舊	12,545	853	16,040	516	2,175	1,409	—	33,538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	—	—	1,797	—	—	—	1,797
商譽攤銷	—	1,526	—	—	1,660	—	—	3,186
減值虧損確認	—	—	43,708	—	5,891	1,306	—	50,905

附註： 建築材料分部主要呈列其前附屬公司承達木材製品有限公司(「承達」)之業績。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協議，本集團於承達之權益已出售予一獨立第三者。因此，建築材料分部自該日起已予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分部資料(續)

(b) 按區域分部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中華民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業績				
分部營業額	526,392	56,382	62,879	645,65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495,967	22,808	—	518,775
	<u>526,392</u>	<u>56,382</u>	<u>62,879</u>	<u>645,653</u>
分部營業額及攤佔共同 控制個體營業額	1,022,359	79,190	62,879	1,164,428
	<u>1,022,359</u>	<u>79,190</u>	<u>62,879</u>	<u>1,164,428</u>
分部業績	11,966	1,596	(13,703)	(14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3,399	3,880	—	7,279
	<u>11,966</u>	<u>1,596</u>	<u>(13,703)</u>	<u>(141)</u>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溢利減虧損	15,365	5,476	(13,703)	7,138
	<u>15,365</u>	<u>5,476</u>	<u>(13,703)</u>	<u>7,138</u>
無分配公司開支				(8,251)
				<u>(8,251)</u>
經營虧損				(1,113)
財務成本				(16,446)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471)	112,780	—	112,309
	<u>(471)</u>	<u>112,780</u>	<u>—</u>	<u>112,309</u>
除稅前溢利				94,750
稅項				(5,329)
				<u>94,75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9,421
少數股東權益				(2,593)
				<u>89,421</u>
本期度溢利				<u>86,828</u>

5. 分部資料(續)

(b) 按區域分部(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中華民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分部營業額	1,805,923	51,258	214,557	2,071,738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1,064,725	232,470	—	1,297,195
分部營業額及攤佔共同 控制個體營業額	<u>2,870,648</u>	<u>283,728</u>	<u>214,557</u>	<u>3,368,933</u>
分部業績	43,559	7,142	4,220	54,92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19,137	120,388	1,206	140,731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溢利減虧損	<u>62,696</u>	<u>127,530</u>	<u>5,426</u>	195,652
無分配公司開支				(10,036)
經營溢利				185,616
財務成本				(79,148)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2,773)	78,294	—	65,521
除稅前溢利				171,989
稅項				(59,63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2,356
少數股東權益				(11,676)
本年度溢利				<u>100,680</u>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5. 分部資料(續)

(b) 按區域分部(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分析：

	資產賬面值總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位於：				
香港	334,512	481,362	4,168	595
中國其他地區	124,357	65,094	3,798	9,196
中華民國	105,250	114,948	3	2,535
分部資產總值	564,119	661,404	7,969	12,3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0,438	1,971,28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5,314	65,212		
無分配公司資產	26,736	4,567		
綜合資產總值	2,626,607	2,702,466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其他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48,853
重估其他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0,056	227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	1,194
銀行存款利息	666	7,1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2,336	154
視為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4,23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1	14
分租已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	1,712	3,866

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值，並對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內用於石礦及生產建築材料之間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按照該項業務當時期之市況評估作出50,905,000港元之全數減值。因此，此等金額已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8.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	—	3,186
攤銷計入銷售成本之收費公路經營權	—	1,797
核數師酬金		
本期/年度撥備	1,996	2,281
上年度撥備不足	551	—
	<u>2,547</u>	<u>2,281</u>
折舊：		
自置物業	9,512	38,872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99	1,827
	<u>9,711</u>	<u>40,699</u>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	2,098	7,161
	<u>7,613</u>	<u>33,538</u>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35,033	47,821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	35,033	47,776
	<u>—</u>	<u>45</u>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4,202	10,635
其他職員成本	147,337	332,3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數額 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69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36,000港元))	6,626	11,779
	<u>158,165</u>	<u>354,735</u>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	87,530	245,663
	<u>70,635</u>	<u>109,072</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943	20,450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	72	581
	<u>9,871</u>	<u>19,869</u>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5,960	52,800
可贖回債券	424	10,928
融資租約	—	162
售後租回安排	62	100
附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之融資成本	—	12,829
保證票據之折讓	—	209
已作合作企業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的資本化金額之攤銷	—	2,120
	<u>16,446</u>	<u>79,148</u>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90	2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0	145
	<u>580</u>	<u>435</u>
其他報酬 — 執行董事：		
薪酬及其他福利	2,925	6,013
表現獎金	250	3,5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7	637
	<u>3,622</u>	<u>10,200</u>
	<u>4,202</u>	<u>10,635</u>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10.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1,000,000元止	6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u> </u>	<u> </u>

11. 職員酬金

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其中包括一位董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上表。而其餘最高薪之四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薪酬及其他福利	4,423	5,747
表現獎金	971	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	194
	<u> </u>	<u> </u>
	5,614	6,349
	<u> </u>	<u> </u>

彼等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職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u> </u>	<u> </u>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2. 終止營運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協議，本集團於承達之權益已出售予一獨立第三者。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期間之經營業績(已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136,408
銷售成本	(119,577)
	<hr/>
毛利	16,831
其他經營收入	17
分銷成本	(1,143)
行政開支	(16,059)
	<hr/>
經營虧損	(354)
財務成本	(4,542)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896)
少數股東權益	1,713
	<hr/>
期內虧損	(3,183)
	<hr/> <hr/>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達為本集團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淨額56,757,000港元，於投資活動中運用2,513,000港元及於融資活動中運用55,782,000港元。

承達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總資產	238,190
總負債	(197,264)
	<hr/>
	40,926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13.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年度準備		
香港	3,466	7,720
其他司法權區	278	634
上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香港	(12,473)	4,167
其他司法權區	—	27
遞延稅項(附註35)	—	1,4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11,559	13,36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	2,499	32,323
	<u>5,329</u>	<u>59,633</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4.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7,754	—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u>15,523</u>	<u>—</u>
	<u>23,277</u>	<u>—</u>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港仙)，總額約為15,6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54,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86,828</u>	<u>100,680</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5,131,161	774,057,706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認股權	<u>9,477,456</u>	<u>2,305,23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4,608,617</u>	<u>776,362,945</u>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66,018	11,009	246,766	24,392	12,947	96,200	457,332
添置	3,348	3,421	276	707	217	—	7,969
出售	—	(1,473)	(13,978)	(205)	(375)	—	(16,03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366</u>	<u>12,957</u>	<u>233,064</u>	<u>24,894</u>	<u>12,789</u>	<u>96,200</u>	<u>449,270</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7,090	10,981	235,382	21,648	9,862	68,623	403,586
本期度準備	441	556	2,257	984	767	4,706	9,711
出售時撇銷	—	(1,432)	(13,190)	(133)	(287)	—	(15,04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531</u>	<u>10,105</u>	<u>224,449</u>	<u>22,499</u>	<u>10,342</u>	<u>73,329</u>	<u>398,25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35</u>	<u>2,852</u>	<u>8,615</u>	<u>2,395</u>	<u>2,447</u>	<u>22,871</u>	<u>51,015</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28</u>	<u>28</u>	<u>11,384</u>	<u>2,744</u>	<u>3,085</u>	<u>27,577</u>	<u>53,746</u>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之中期租約	5,136	5,327
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	6,328	3,147
香港以外之短期租約	371	454
	<u>11,835</u>	<u>8,928</u>

由以下方式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售後租回安排	<u>552</u>	<u>751</u>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4,144	124,1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930,428</u>	<u>974,178</u>
	<u>1,054,572</u>	<u>1,098,322</u>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根據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基本有形淨資產之賬面值而計算。

除一筆零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款項以最優惠利率每年計息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餘額為免息。所有款項為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不會於年結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這筆款項。故此，這筆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6。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990,543	1,962,383
負商譽(附註a)	—	(11,1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19,895	20,002
	<u>2,010,438</u>	<u>1,971,283</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架構 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聚賢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50	暫停業務
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中華民國	25	物業發展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23	土木工程
港安廢物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50	環境及 廢物管理
Oceanblu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尚未啟業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架構 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	註冊公司	百慕達	49.082 (附註c)	收費公路及 高速公路之 投資、發展、 經營及管理
時泰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40	物業發展
Kier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公司	英國	49.5	土木工程

附註：

(a) 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負商譽變動如下：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1
撥為收入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399
期間確認	11,10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02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將不會要求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此該金額列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c) 路勁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已編製之路勁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績：		
路費收入	38,953	32,445
最低收入承諾	44,652	137,492
貨品銷售	80,135	75,564
	<hr/>	<hr/>
營業額	163,740	245,501
	<hr/>	<hr/>
出售於一間基建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得收益	—	34,033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48,838	297,663
本集團應佔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26,223	109,146
	<hr/> <hr/>	<hr/> <hr/>
財務狀況：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267,454	4,296,370
流動資產	1,458,277	1,329,363
流動負債	(258,623)	(157,793)
非流動負債	(945,168)	(1,099,646)
少數股東權益	(81,976)	(80,785)
	<hr/>	<hr/>
資產淨值	4,439,964	4,287,509
	<hr/> <hr/>	<hr/> <hr/>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979,408	1,896,303
	<hr/> <hr/>	<hr/> <hr/>

所持有之路勁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904,7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03,487,000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 資產淨值	25,014	75,868	—	—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8,373	37,400	48,373	37,400
已收取利息之未變現收益 (附註a)	(2,367)	(2,350)	—	—
建築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附註b)	(45,706)	(45,706)	—	—
	<u>25,314</u>	<u>65,212</u>	<u>48,373</u>	<u>37,400</u>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除一筆10,939,000港元之款項按現行市場息率計算外)。本公司不會要求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此金額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權益之主要共同控制個體如下：

共同控制個體名稱	企業架構 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 %	主要業務
Balfour Beatty-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0	土木工程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China Civi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5	土木工程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40	土木工程
China State-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0	土木工程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共同控制個體名稱	企業架構 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 %	主要業務
Dragages-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5	土木工程
E&M 404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2.5 (附註c)	土木工程
添星發展有限公司 (「添星」)	註冊公司	香港	49 (附註d)	物業發展
Kier/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0	土木工程
晉亞路橋建設 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中國	50	建造道路
Taiwan Track Partners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中華民國	8 (附註c)	土木工程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為主要影響期/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個體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添星收取之利息，於添星之財務報表中撥充資本。於綜合賬目時，未變現之利息收入約2,367,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50,000港元)是按本集團於添星之權益百分比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中撇銷及已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內。
- (b) 添星將私人參建計劃(「私人參建計劃」)項目之建築工程分判予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39所載，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再與集團賬目綜合。添星將此家附屬公司已確認之所有建築溢利撥充資本於發展中之待售物業。由於本集團保留添星49%之實質權益，故本集團已確認此家附屬公司截至不再與集團賬目綜合之日期之49%建築溢利未予變現，並已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內。
- (c) 本集團於該等個體持有少於20%權益。然而，根據合營協議，該等個體乃由本集團及其他重要合營夥伴共同控制。因此，該等個體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
- (d)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協議，添星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共同控制，任何一方概無單一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添星之權益列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除以上列出之共同控制個體外，本集團於生產預製三合土件之共同控制業務中擁有70%權益。

已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於該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溢利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2,487	1,779
負債	212	—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年度內之營業額	—	16,391
本期/年度內除稅後溢利	496	958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2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073	7,74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2,030	33,697
	<u>58,103</u>	<u>41,440</u>
減：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內應收之款項	6,073	7,743
一年後應收之款項	<u>52,030</u>	<u>33,697</u>

該數額乃指預付予中國萬山當地政府之款項及可從萬山當地政府收回之建築工程成本，其將由因銷售中國一個石礦場之石礦產品而獲豁免之專利費用償付。董事認為，此項應收貸款中為數6,0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743,000港元)之部份將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因此，其餘52,0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697,000港元)金額乃列作非流動資產。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262	83
消耗品	7,705	11,848
製成品	134	5,755
	<u>8,101</u>	<u>17,686</u>

期/年內已確認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為81,6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898,000港元)。

以上所呈列已包含按可變現淨資產值入賬之原料：無(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9,000港元)及消耗品：4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製成品乃按成本列賬。

22.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興建中合約工程：		
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078,597	11,043,306
減：按進度付款額	3,056,948	11,036,887
	<u>21,649</u>	<u>6,419</u>
包括：		
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39,807	107,575
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18,158)	(101,156)
	<u>21,649</u>	<u>6,419</u>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131,872	107,423
61至90日	4,411	3,642
超過90日	390	30,233
	<u>136,673</u>	<u>141,298</u>
應收保留金	53,060	108,4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393	60,845
	<u>234,126</u>	<u>310,54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24.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	800	800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	61,771	46,979
	<u>62,571</u>	<u>47,779</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800)
	<u>61,771</u>	<u>46,979</u>

證券投資已包含一筆36,891,000港元款項(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6,891,000港元)，乃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證券投資的會計」釐定本公司於前附屬公司承達之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承達之權益連同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已如協議所指定以現金代價34,8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者。代價已分期支付。因此，於交易完成時，承達之淨資產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而出售將於認沽期權失效時入賬，即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該名獨立第三者及本集團同意取消協議指定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43,474	44,064
61至90日	1,891	3,194
超過90日	7,162	6,237
	<u>52,527</u>	<u>53,495</u>
應付保留金	27,617	48,341
應計項目成本	94,573	114,6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4,786	103,788
	<u>269,503</u>	<u>320,226</u>

26. 樁柱事件撥備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亞太土木」)就一九九九年底揭發不符合標準之打樁項目而可能面對之成功索償，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出60,000,000港元之撥備，亦即董事估計進行補救工程之費用及有關法律及顧問費用。詳情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目前就不符合標準之打樁項目索償約由214,000,000港元至605,000,000港元。雙方已同意透過仲裁解決索償問題。

亞太土木已尋求有關房委會之索償、其索償之金額以及根據已提供給亞太土木可接受之法律論據而作出之反索償之法律意見。根據所聽取之意見及亞太土木目前獲得之資料，儘管現階段不可能合理地確定仲裁之結果，惟董事已決定，毋須於財務報表中就指稱索償作出任何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項之款項：				
前附屬公司(附註a)	20,548	20,145	20,548	20,145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b)	72,224	63,132	37,400	37,400
	<u>92,772</u>	<u>83,277</u>	<u>57,948</u>	<u>57,545</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前附屬公司(附註a)	20,548	—	20,548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b)	72,224	—	37,400	—
	<u>92,772</u>	<u>—</u>	<u>57,948</u>	<u>—</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83,277</u>	<u>—</u>	<u>57,545</u>

附註：

- (a) 金額乃無抵押、按其中一個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前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之兩間附屬公司訂立屬於融資性質之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
- (i) 出售(1)其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股本權益及(2)共同控制個體之應收款項予關連公司，總代價為55,239,000港元；及
- (ii) 於協議指定之各個日期按總代價81,920,000港元購回於(i)出售之所有資產。

本集團確認已收代價為負債，及將已收代價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列作融資成本，由收取代價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按每個會計期度之債務餘額以計算一個定期扣除率，於收益表內扣除。

28.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 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80,000	14,889	50,000	—
第二年內	50,000	—	50,00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5,000	—	25,000	—
	<u>155,000</u>	<u>14,889</u>	<u>125,000</u>	<u>—</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80,000</u>	<u>14,889</u>	<u>50,000</u>	<u>—</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75,000</u>	<u>—</u>	<u>75,000</u>	<u>—</u>

29.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售後租回安排承擔	<u>658</u>	<u>799</u>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29. 其他借貸(續)

售後租回安排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				
一年內	271	271	208	191
第二年內	271	271	234	214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25	428	216	394
	<u>767</u>	<u>970</u>	<u>658</u>	<u>799</u>
減：未來融資開支	<u>109</u>	<u>171</u>	<u>—</u>	<u>—</u>
租約承擔現值	<u>658</u>	<u>799</u>	<u>658</u>	<u>799</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208</u>	<u>191</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450</u>	<u>608</u>

30. 可贖回債券

可贖回債券(「債券」)乃由路勁之40,000,000股股份作為抵押。債券按優惠利率之利息入賬，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贖回。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可調整價格每股4.50港元交換路勁股份(「交換權利」)。

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債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債券之交換權利，本公司同意以分期方式償還債券款項。債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已悉數支付。

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附屬公司已同意不會要求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32. 少數股東貸款

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聯營公司已同意不會要求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款項，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34.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將不會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35.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1,400	—
本期/年度撥備 (附註13)	—	1,400
期/年終結餘	<u>1,400</u>	<u>1,400</u>

於結算日，已撥備及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分如下：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				
由於下列事項產生之 時差稅務影響：				
免稅額超過(少於)折舊 稅項虧損	1,400 —	1,400 —	(1,525) (30,223)	(799) (23,496)
	<u>1,400</u>	<u>1,400</u>	<u>(31,748)</u>	<u>(24,295)</u>

本期/年度未撥備之遞延稅項(抵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於下列事項產生之時差稅務影響：		
免稅額少於折舊 確認在興建中合約工程應佔溢利 已(產生)動用稅項虧損	(726) — (6,727)	(3,246) 4,875 12,036
	<u>(7,453)</u>	<u>13,665</u>

35. 遞延稅項(續)

大部份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若干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用作對銷該等附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可預見之將來有關稅項抵免之變現未能確定，故對可能產生之遞延稅項淨資產於財務報表內未予確認。

於本期/年度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3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775,104	773,994	77,510	77,399
行使優先認股權	4,620	1,110	462	111
購回及註銷股份	<u>(2,600)</u>	<u>—</u>	<u>(260)</u>	<u>—</u>
於期/年終	<u>777,124</u>	<u>775,104</u>	<u>77,712</u>	<u>77,510</u>

本期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普通股如下：

月份/年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0.10港元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	2,030,000	0.68	0.65	1,356,900
二零零二年七月	100,000	0.61	0.61	61,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	<u>470,000</u>	<u>0.65</u>	<u>0.64</u>	<u>304,600</u>
	<u>2,600,000</u>			<u>1,722,500</u>

該等購回股份於購回時予以註銷，故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乃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37.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所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因此，本公司不能再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然而，於終止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前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仍全面有效及生效。期內，50,000份認股權失效、600,000份認股權被註銷及4,620,000份認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6,650,000份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尚未行使。本期度內，並未有認股權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有助本公司授出認股權給予特定參加者，作為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貢獻獎勵之回報。參加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多於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10%上限」)，減去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認股權總數，即13,884,403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發表之日已發行股本約1.77%。10%上限可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更新。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多於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出認股權給每名參加者(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已發行股份之1%。

認股權期間由該等認股權開始日期(認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首個周年開始，並於開始日期後第四個周年終止。參加者必須於持有認股權一年後才可行使。每名參加者由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必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獲授認股權之代價。

37.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低於以下最高價(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僱員(包括董事)於下列期間內所持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詳情，以及持有情況之變動於下表披露。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於本年度 內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 內行使	於本年度 內屆滿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14,000,000	—	—	—	(500,000)	13,500,000
僱員：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由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一日	1.30	100,000	—	—	(100,000)	—	—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一日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一日	1.30	800,000	—	—	(750,000)	(50,000)	—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九日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0.96	150,000	—	—	—	(100,000)	50,000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1.28	750,000	—	—	—	(50,000)	7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12,290,000	—	(1,110,000)	—	(3,510,000)	7,670,000
			28,090,000	—	(1,110,000)	(850,000)	(4,210,000)	21,920,000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37.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度 內授出	於本期度 內行使	於本期度 內屆滿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13,500,000	—	(1,500,000)	—	—	12,000,000
僱員：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九日	由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0.96	50,000	—	—	(50,000)	—	—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由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1.28	700,000	—	—	—	(200,000)	5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7,670,000	—	(3,120,000)	—	(400,000)	4,150,000
			<u>21,920,000</u>	<u>—</u>	<u>(4,620,000)</u>	<u>(50,000)</u>	<u>(600,000)</u>	<u>16,650,000</u>

本期度內，發行予董事及僱員（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價值為3,1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4,000港元）。

38. 儲備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之660,9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21,857,000港元)及其共同控制個體所保留之43,1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1,610,000港元)。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之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實繳盈餘賬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在其負債到期時無法償還，或在作出派付後無法償還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實繳盈餘	93,994	93,994
保留溢利	212,095	228,838
	<u>306,089</u>	<u>322,832</u>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9. 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

	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項目		二零零一年
	於聯營 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851	11,007	66,858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權	69,570	—	69,57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924,766	—	3,924,766
證券投資	52,387	200	52,587
商譽	—	11,758	11,758
負商譽	(11,102)	—	(11,10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29,876	29,876
存貨	133,470	50,848	184,3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96,145	315,334	711,47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73	76,987	77,1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0,000	50,000
可收回稅項	—	86	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661	—	86,6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3,257	83,463	1,036,72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37,871)	(37,87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334)	(325,937)	(362,271)
稅項	(7,169)	(18,705)	(25,874)
其他借貸	(1,702,071)	(2,275)	(1,704,346)
關連公司貸款	—	(50,000)	(50,000)
信託收據貸款	—	(52,826)	(52,826)
銀行透支	—	(1,423)	(1,423)
少數股東權益	(1,994,497)	(21,945)	(2,016,442)
	<u>1,921,107</u>	<u>118,577</u>	<u>2,039,684</u>
轉撥往：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21,107)	—	(1,921,107)
證券投資	—	(123,850)	(123,85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458)	(458)
少數股東權益	—	5,731	5,731
	<u>—</u>	<u>—</u>	<u>—</u>

39. 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 (續)

	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項目 於聯營 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 之現金流出量淨額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3,257	83,463	1,036,720
銀行透支	—	(1,423)	(1,423)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額	<u>953,257</u>	<u>82,040</u>	<u>1,035,297</u>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路勁之7.5厘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東行使其持有路勁1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因此，於轉換1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後，本集團於路勁之股權已減至約49.082%（按全面攤薄基準）。於換股後，路勁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路勁於本集團現金流量之貢獻載於附註40。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撥往其他投資之不再與本集團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淨額103,610,000港元，於投資活動中運用52,666,000港元及於融資活動中運用6,161,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前全資附屬公司鶴記營造有限公司（「鶴記」）之權益已售予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NWS CON Limited（「NWS CON」），現金代價為43,000,000港元，連同協議所指定之認沽權，而NWS CON有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要求本集團購買鶴記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交易完成時，鶴記之資產淨值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不再與集團賬目綜合。

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NWS CON已承諾不會行使認沽權。因此，鶴記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售，而出售虧損為4,41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及八日，路勁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之部分股份。鑒於路勁購回該等股份，本公司於路勁之股權由49.998%增至50.014%，及因此路勁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後，路勁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見附註39）。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237
收費公路經營權	71,36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010,428
證券投資	52,387
存貨	154,18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95,038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35,5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79,06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6,535)
稅項	(7,675)
其他借貸	(1,695,406)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456)
少數股東權益	(1,980,733)
	<hr/>
	1,908,399
從資產扣減之負商譽	(19,501)
	<hr/>
	1,888,898
將下列重新分類：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88,898)
	<hr/>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量淨額分析：	
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779,061
	<hr/>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路勁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中運用現金淨額43,511,000港元，於投資活動中籌得223,839,000港元及於融資活動中籌得78,000港元。此外，路勁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66,652,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41,724,000港元。

41. 承擔

(a) 合營公司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多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承擔投資約32,4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3,027,000港元)。此等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生化殺蟲產品及生產建築材料。

(b) 經營租約承擔

出租人

於期內，本集團從租賃本集團之物業及分租已租賃物業分別賺取收入1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00港元)及1,7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66,000港元)。租賃物業獲租戶承諾之租期為兩年至七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租出其物業，並與租客訂約，未來租約的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8	1,78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99	464
超過五年	10	55
	<u>557</u>	<u>2,302</u>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41.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承租人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到期之土地及樓宇訂立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尚未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315	9,64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055	146
	<u>6,370</u>	<u>9,789</u>

經營租約付款相當於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由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而租金於訂立有關租約時釐定。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4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予抵押：

- 本集團為數41,0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93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銀行融資之抵押。
- 市值166,237,5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7,637,500港元)之46,500,000股(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500,000股)路勁股份已質押，作為正式履行出售及購回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7。
- 市值643,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4,000,000港元)之18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股)路勁股份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127,000,000港元之40,000,000股路勁股份已質押，作為載於附註30中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債券之抵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償還可贖回債券後，該質押已於期內解除。

4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 及其他融資而給予 財務機構之擔保	—	—	84,083	55,702
就授予附屬公司貸款 而給予聯營公司之擔保	—	—	50,000	50,000
尚未完成/保留之 建築合約履約保證	578,941	593,689	579,129	578,308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為30,6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81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已作出擔保，就其附屬公司所承接若干建築合約之一切責任作賠償保證。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有一項提供予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完保證，該保證關於添星自一項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之物業發展項目所得之除稅前累積純利應不少於70,000,000港元。添星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該物業發展項目已經大致完成。在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公佈之房屋政策後，居屋計劃會無限期停止。本集團已與政府有關部門商討該項居屋計劃物業發展項目之最終用途。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事件將於未來數月內獲得解決及該項保證之財務影響不大。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該保證作任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管理。

除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供款外，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之部份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為減低本集團應付日後之自願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款額為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比率計算之應付供款減於財政期/年度開始時上述尚未動用之沒收供款。

45. 關連人士之交易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個體		關連公司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a	—	—	379	2,039	—	—
已核實建築工程之價值	b	—	—	—	373,782	—	3,605
一般顧問服務收入	b	—	—	—	—	833	750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b	—	—	—	—	122	66
辦公室特許使用權收入	b	—	—	—	—	1,128	1,019
銷售貨品收入	c	—	—	—	21,082	—	—
		<u>—</u>	<u>—</u>	<u>—</u>	<u>21,082</u>	<u>—</u>	<u>—</u>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1,714	21,255	60,237	40,806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u>53,118</u>	<u>54,967</u>	<u>4,282</u>	<u>25,794</u>	<u>92,772</u>	<u>83,277</u>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附註：

- 利息開支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算。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所披露，此等關連交易於出售鶴記予NWS CON(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後一直繼續進行。收入根據鶴記與本集團訂立之有關協議計算。
- 交易按成本加某一百分比作為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興隆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新台幣 175,000,000元	100	土木工程
利達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25,2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土木工程
利達海事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海事工程及 提供運輸服務
嶧泗大洋山石業 有限公司	中國	5,100,000美元*	100	生產建築材料
惠興礦業(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1,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生產建築材料
惠記石業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46.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100	土木工程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惠聯石業 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100	生產建築材料
		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	—	
亞太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份	100	土木工程
		39,499,8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珠海市桂山港 防波堤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21,000,000港元*	80	建造防波堤及 生產建築材料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除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期/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本期/年度年結日或本期/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此等或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附有很微少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個別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收取個別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個別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